

11500
澎湖縣政府 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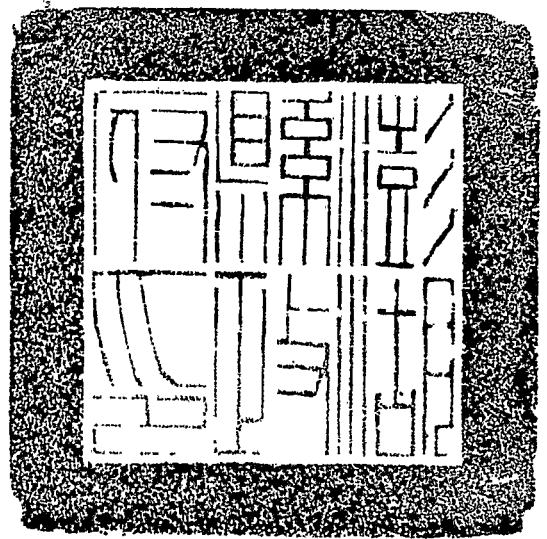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企字第1153304283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5處候車亭及本府衛生局7部公務車輛為禁菸場所，自115年11月1日起禁止吸菸。

依據：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第13款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禁菸場所如下：

(一)候車亭5處：鎖港站候車亭、嵵裡水仙宮候車亭、南寮西站候車亭、龍門候車亭、山水沙灘終點站候車亭。

(二)公務車輛7部：CAM-7706、E6-4997、BAJ-0093、BSW-2821、ACY-3308、7391-TG、AXF-8756。

二、自115年11月1日起，於前述禁菸場域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

縣長 陳光復 公假
副縣長 林皆興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11533042832